



20231912725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LDG26N016-5-2

委托单位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海丰县梅陇镇东一栋山脚王山下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2 日



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,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
3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送检样品其他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,本检测机构不对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4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;涂改、描改无效;无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无效,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,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截取、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;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7.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,不作评价。
8. 报告中所附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。

广东领航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4 号同得仕 A 座 2 楼之三

邮政编码: 52840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60-88299866

传真: 0760-88299866

编制: 陈新欣

签发: 黎灿平

签发人姓名: 黎灿平

审核: 李艳艳

签发日期: 2016.5.23

一、检测目的

客户委托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海丰县梅陇镇东一栋山脚王山下		
采样日期	2026年05月18日	分析日期	2026年05月20日
采样人员	陈浩钧、赵学文、张能杰、梁世煌	分析人员	滕杰英、李蓉

三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	氰化氢、氨（氨气）	完好
	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		
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.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	
	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准限值 mg/m³	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/h
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DA001 (h=25m)	氰化氢	7564	<0.09	3.40×10 ⁻⁴	0.25*	——
	氨（氨气）		<0.25	9.46×10 ⁻⁴	——	14
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DA004 (h=20m)	氰化氢	10404	<0.09	4.68×10 ⁻⁴	0.25*	——
	氨（氨气）		<0.25	1.30×10 ⁻³	——	8.7
执行标准	氰化氢参照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氨（氨气）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					
备注	1、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； 2、“——”表示无此项； 3、“h”为排气筒高度； 4、处理设施均为：碱性水喷淋； 5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计； 6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按高度对应的标准限值的 50%执行。					

五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



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

报告正文结束

附表 1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 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	0.09mg/m ³
	氨（氨气）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4	0.25mg/m ³

本报告结束



LOG

LOG

LOG

LOG

LOG

LOG

LOG

LOG

LOG